

关于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粤教装备办函〔2019〕3 号文件要求，我校定于 2019 年 4 月开展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排查整改。2019 年 4 月 12 日-19 日，各单位对所属实训室安全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根据《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表》（见附件 2）各项要求，检查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到位；逐项排查所有实训室安全隐患，切实按要求整改到位，并据实填写《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表》及《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台账》（见附件 3）。

2、责任到人。教务处将在近期出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并完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人的签订工作。

3、实地督查。拟在 2019 年 4 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由教务处组成的安全督查小组，深入各实训室进行实地检查。

二、工作要求

1、**消除安全隐患。**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把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在认真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基础上，逐项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加强协调沟通。**在排查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派专人与教务处进行沟通，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实训室安全运转，提高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

3、**按时提交台账。**2019年4月19日之前，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表》、《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台账》将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提交至教务处，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zhongzhihong@nhic.edu.cn。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附件2.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表

附件3.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台账



2019年4月12日